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7/12
30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七届会议

1997年10月20日至29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

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关于共同执行活动的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主要结论	5 - 8	4
三、国家共同活动计划报告的综合	9 - 11	5
四、共同活动报告的综合	12 - 37	6
A. 项目概述	14 - 25	7
B. 政府的接受、批准和核可	26	10
C. 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环境优先项目 及战略是否一致，是否起支持作用	27	10
D. 从共同活动项目中得到的利益(D).....	28	11
E. 计算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贡献，这些项目因 缓解气候变化产生了真正的、可测定的长期 环境利益，若无这些活动则无法实现(E)	29 - 33	11
F. 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来源(... ..)(F)	34 - 35	12
G. 对能力建设、环境无害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 的贡献(... ..)(G).....	36	13
H. 其他意见，包括所取得的实际经验或遇到的 技术困难、效应、影响或其他障碍	37	13

一、导 言

1. 《公约》规定有关缔约方可联合采取行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在第 5/CP.1 号决定中决定在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并在自愿基础上与提出要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确定一个共同执行活动下称“共同活动”的试验阶段，

2.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5/CP.1 号决定第 2(c)段)。缔约方会议将根据这份报告在年度会议上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以便酌情决定是否继续下去(第 5/CP.1 号决定第 3(a)段)。“这样作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有必要全面审查试验阶段，以便在本十年结束前就试验阶段和其后是否继续进行作出最后决定”(第 5/CP.1 号决定第 3(b)段)。

3. 本文件是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编写的综合报告，目的是协助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准备它们的综合报告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本综合报告的资料来自缔约方送交的关于试验阶段共同活动国家计划的报告，以及具体的共同活动报告。

4. 根据共同活动试验阶段的报告标准，本综合报告只反映参加 FCCC/SBSTA/1996/8 号文件附件四所列一项活动的指定国家当局(下称“指定当局”)联合或单独提交报告的共同活动。一项活动要被认定为试验阶段的共同活动，至少需要说明已得到所涉全部指定当局的接受、批准或核可。表 1 * 是共同执行活动的一览表。需要提出的是，由于“报告提交”一栏的帮助，该表对及时提交列入本综合文件的报告(39 项活动)和限期后提交的报告(23 项活动，在分栏“1997 迟交”中标有“x”)加以区别。本文件所列的 39 项活动中，有 3 项仅报告为被接受、批准或核可，有 25 项是根据科技咨询机构 1997 年 3 月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统一报告表格(下称“统一表格”)报告的，有 11 项是根据该表格通过前的初始报告框架提交的。由于存在两种不同的表格，3 月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根据统一表格准备报告的截至日期之间只有几周时间，所以缔约方报告的范围和细节不大一致。

* 本文件提到的所有表格均载于 FCCC/SBSTA/1997/12/Add.1。

二、主要结论

5. 缔约方对完全符合缔约方会议所订标准的共同活动计划和项目的参与缓慢增加。1997年有12个缔约方提交试验阶段共同活动国家计划报告，是1996年的两倍。共同活动也呈现类似的趋势。由于实行的报告标准更加严格，列入本综合文件的正式核可报告，有39项活动，涉及11个国家。尽管作出结论的基础还很有限，但可以看出符合所有共同活动要求和报告标准的活动在逐步扩大。

6. 有些计划和活动刚刚开始，大多数缔约方又处于积累经验的过程。所以这些报告的篇幅必然十分有限。不过，详细分析已收到报告的这些计划和活动，可以得到以下一些初步结论：

- (a) 目前的共同活动大部分是在附件一缔约方之间执行的，东道国是经济转型国家。只有三个非附件一缔约方有10项共同活动，其中9项在拉丁美洲，1项在非洲。在所有39项活动中，有18项涉及同两个附件一国家(拉脱维亚和瑞典)，有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哥斯达黎加)接受了非附件一缔约方的10项活动中的8项，这说明活动在一个地区中相当集中。
- (b) 估计通过这39项活动减少或除去的温室气体总量分布于各类活动。6项森林保护和植树造林活动占减少总量的57%；1项挥发气体截获项目占34%。与能源有关的29项活动占减少温室气体效应的9%。试验阶段的大多数共同活动投资较小，对减少温室气体的效果有限。如果重复这些项目，可取得更大的效果。
- (c) 在试验的这个早期阶段，减少温室气体的费用和数量数据大多是估计数，因此不适于作为分析的基础。
- (d) 共同项目的资金来源往往叙述得很详细。有时，所报告的共同活动的经费没有保证。在多方资金来源的情况下，报告中必须说明附件二缔约方在资金机制内财政义务方面的追加投资，以及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数额。
- (e) 参加方利用试验阶段一方面减少温室气体，一方面逐步积累程序和体制方面的经验。投资国和东道国都取得了经验，例如执行支持第5/CP.1

号决定的标准方面的经验，还提出了反映国家重点项目的附加标准。建立共同活动机构的东道国似乎能够成功地吸引外来资金，并能在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利用这些资金。越来越多的国家在设立共同活动国家中心，并表示有兴趣举办关于共同活动的技术讲习会、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 (f) 然而，缔约方对试验阶段态度谨慎。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没有广泛散发共同活动机制的资料，鼓励措施似乎也不够。这可能是私营部门对大量投资犹豫不决的原因所在。

7. 考虑列入本综合文件的这些报告在结构和范围上各不相同。报告质量的这种差异可能归因于缔约方需要在较短时间按统一表格准备报告，或在细节方面缺乏指导。所以，如果制订一项关于用语定义、描述符清单和报告要求说明的指导原则，可能很有帮助。以下是遇到的具体问题。

- (a) 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总体来说叙述得不够详细，消极影响几乎没有提及。有些缔约方意识到这一问题，表示今后的报告将更加具体，并打算拨出资源用以改善提供的信息。
- (b) 计算费用和减少温室气体效应的基准没有详细说明。而且，关于共同活动部分中费用的定义以及活动周期和技术数据等其他报告项目相互矛盾。虽然温室气体减少量的主要计算方法已经明确，但缔约方提供的资料不是总是经得起重复引用。

8. 所收到的信息表明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对方法问题的做法。它们包括：(a) 确定环境利益；(b) 测量、报告和评估的方式；(c) 内部的能力建设；(d) 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e) 费用的考虑；(f) 所涉缔约方互利的奖励机制的方式，但应考虑到试验阶段没有贷款；(h) 体制安排。

三、国家共同活动计划报告的综合

9. 秘书处请各缔约方使用统一表格提交试验阶段共同活动国家计划的信息，包括指定当局在共同活动方面联系的信息、计划结构和特点的说明、获得批准的过程(包括程序和标准)以及活动摘要。为了比较各国家计划的主要特点，表 1 和表 2

列出主要方面的摘要信息。这些计划报告是以电子格式收到的，详细资料请通过 UNFCCC 万维网址 ** 或通过 UNFCCC 光盘查阅。

10. 在为本文件提交共同活动计划报告的 9 个缔约方中，有 6 个缔约方是第一次提交(哥斯达黎加、日本、墨西哥、波兰、瑞典和瑞士)，有 3 个国家是补充 1996 年提交的计划(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报告不加补充的缔约方用星号标出(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荷兰)。

11. 所有 12 个缔约方都报告说制订了强调某些方面的试验阶段标准。有 11 个缔约方说减少的排放量(在这里是基线计算数据)必须能够核查。有 4 个缔约方要求在建议中包含核查和/或监测计划。定期重新评估减少的排放量及其估计数以及维持排放量减少水平是 6 个缔约方的各自标准。有 8 个缔约方要求明确分析对环境的影响，有 5 个缔约方具体考虑了社会影响，有 3 个缔约方提到有必要将培训列入共同活动。有一个东道国指出，只包含技术援助、教育或培训活动的共同活动是外国援助的宝贵形式，不应被定性为共同执行活动。关于试验阶段的特殊重点，有 2 个缔约方提到减少排放活动，有 1 个缔约方提到小型、快速见效项目。一个东道国侧重于新的指导共同活动的资金机制。

四、共同活动报告的综合

12. 本综合文件叙述 1997 年 6 月 30 日限期前已提交报告的 39 项共同活动。其中有 3 项活动仅报告已获得所有指定国家当局的批准、接受或核可。有 11 份报告是统一表格通过之前提交的。

13. 这些报告按统一表格的结构加以归纳。以下标题反映了统一表格的各自标题，然后是列在括号中的统一表格各节的序号。

** 打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址 <http://www.unfccc.de>，然后寻找与 CC:INFO Products 和 CC:INFO/AIJ 的联结点。

A. 项目概述(A.)

1. 项目名称(A.1)

14. 表一是共同执行活动的清单。所列的每项活动据报都已获得有关指定当局的接受、批准或核可。该表列出本综合文件所考虑的共同活动以及限期之后根据报告标准提交信息的活动。

2. 参加机构/实施机构(A.2)

15. 据报每项活动的参加机构数目是 2 到 6 个。参加活动的有学术机构、私营企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所述东道国参加机构在共同活动中的职能包括：作为执行活动的政府联系人；活动现场设施的拥有人；投资者和开发者；负责报告共同活动执行情况、排放量监测和活动评价的机构。投资国参加机构的职能主要是财务和技术性的。所列投资国参加机构的具体职能有：管理和领导共同活动；为监督费用提供资金；科学监测、项目管理和专有技术的转让；以及技术支持。然而，没有关于参加机构作用和活动的详细标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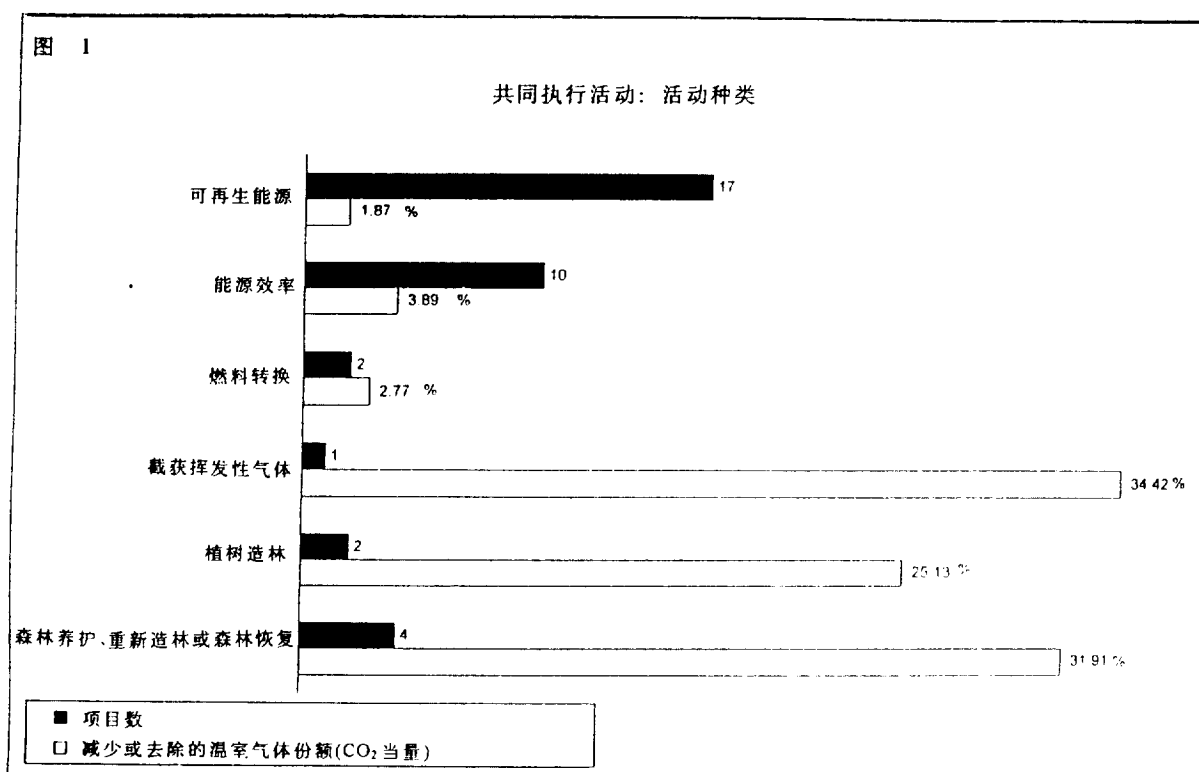
3. 活 动(A.3)

16. 本部分详细报告以下情况：(a) 活动的概述；(b) 对活动的分类；(c) 地点的说明；(d) 活动的预期起始日期以及延续时间(如不同)；(e) 活动的目前阶段；(f) 技术数据。

17. 根据气专委所确定的领域，可将活动做以下分类：能源效率为 10 项；可再生能源为 17 项；燃料转换为 2 项(1 项在运输部门，1 项在能源部门)；森林保护性恢复或植树造林为 4 项；通过植树造林减少排放/除去气体活动为 2 项；截获挥发性气体为 1 项。迄今还没有报告以下各类活动：工业生产工艺；溶剂；农业；废物处理或舱载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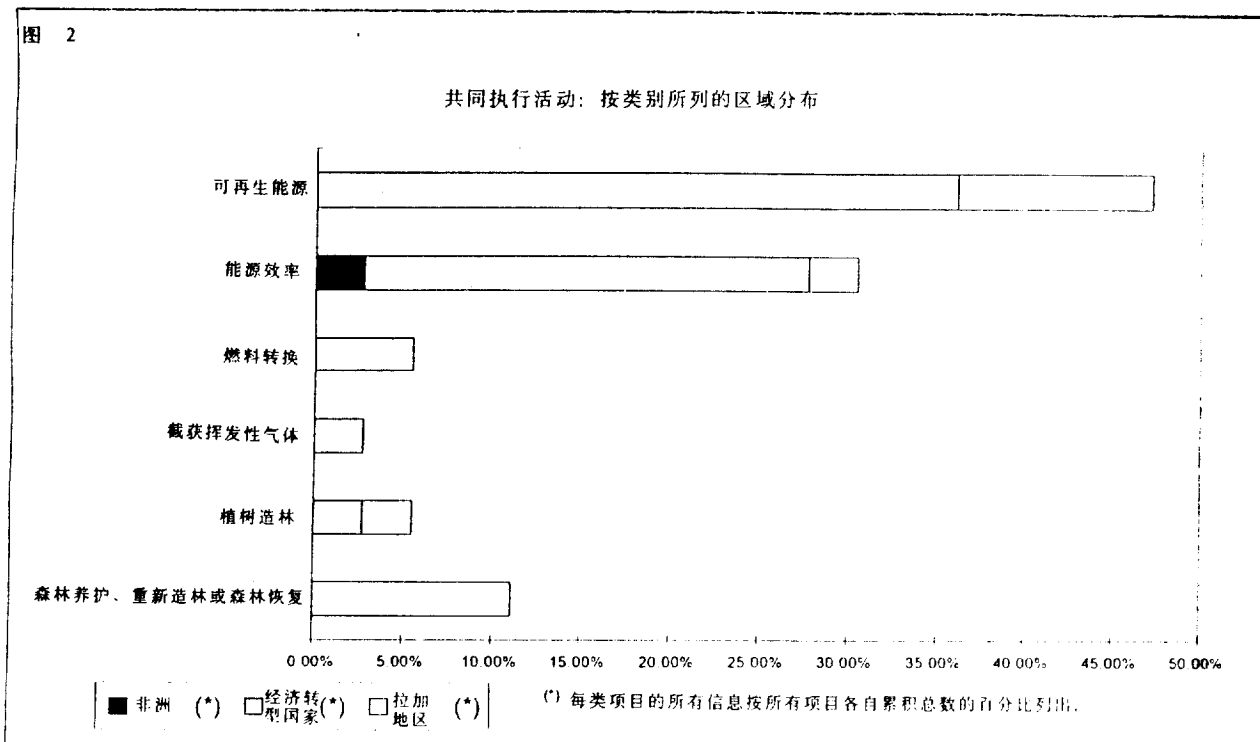
18. 下图是某类活动的总数及以 CO₂ 当量表示的减少或去除温室气体所占的份额。应该指出，有 3 项活动没有提供进行这一比较所使用的数据(以下每类各 1 项：

能源效率、挥发性气体和森林养护性恢复或植树造林), 6项森林养护和植树造林项目占减少温室气体效果的57%, 1项截获挥发性气体项目占34%, 17项可再生能源活动占2%, 2项能源转换活动占3%, 10项能源效率活动占4%。不妨指出, 有两个缔约方在许多具有重复性的活动中进行合作: 能源效率活动为6项(主要是改进市政和区的供热系统), 可再生资源活动为12项(转换成生物燃料锅炉)。



19. 这些项目的地理分布十分不均衡。执行或提出活动的一些非附件二国家和地区有: 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和俄罗斯。在报告的39项活动中, 有28项在经济转型国家, 有1项在非洲, 有10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分析区域分布的另一种方法是看活动类别。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燃料转换和挥发性气体方面的活动主要是在经济转型国家实施, 而与森林有关的活动主要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实施(见以下图2)。

图 2



20. 关于活动达到的阶段，报告表明对统一表格的描述符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可能需要详细区别和明确规定的清单。在 25 项活动中，有 2 项活动据报得到了双方同意，有 4 项活动正在进行，有 19 项活动已经完成。余下的活动或者没有消息，或者是采用统一表格之前提交的。

21. 关于活动的开始日期、结束日期和期限，应该指出需要明确指导如何界定各自信息项目。在大多数情况下，起始日期与活动的延续时间不符。活动的延续时间一般是 5 至 25 年，其中有 5 项活动不到 5 年，有 20 项活动为 6-10 年，有 2 项活动为 11-15 年，有 3 项活动为 16 至 20 年，有 6 项活动超过 20 年。

22. 技术数据信息在预期信息种类和详细程度上也缺乏指导。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有：(a) 关于养护森林的碳当量计算；(b) 将煤炭成煤气的政策问题；(c) 提高活动效率目标的计算；(d) 能源生产数据；(e) 能源工厂和大轿车等车辆的排放量。

4. 费用(尽可能的程度)(A4)

23. 所有活动报告都说明了如何确定活动的费用。统一表格要求在题为“按美元计算的共同活动部分”的项目下提供信息。有些活动报告每年提供一次关于这一项目的信息。这个项目似乎需要更加明确，或应该为清楚起见而重新编制。只有几份报告提到了计算方法，证明计算结果的数据不一致。

5. 相互同意的评估程序(A5)

24. 有些活动报告叙述了东道国组织在相互同意的评估程序中的作用/活动。大多数活动报告说由当地组织和/或国家组织负责按预期时间搜集活动资料。

25. 关于测量问题，主要由东道国的国家或市政机构负责，有时由东道国的私营组织负责。一般而言，由国家的公营和私营组织进行评估，有一个项目则由投资国的一个私营公司评估。向指定机构报告共同活动情况的任务，有时交由投资国的私营公司负责，有时委托东道国的私营或公营组织完成，开始往往有投资国组织的支持。在一项活动中，投资方向参加测量、执行和评估的东道国组织提供科学支助。

B. 政府的接受、批准和核可(B)

26. 在本文件最后定稿时，向秘书处报告的共同活动总共有 62 项。也就是说，所有活动都被指定国家当局核可为共同执行活动。有 59 项活动是联合提交报告，即一个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得到了活动所涉另一指定国家当局的同意。所涉指定当局都没有就同一共同活动提交单独报告。有 3 项活动据报得到批准或核可，但没有提交报告，也酌情列入本综合文件。

C. 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环境优先项目 及战略是否一致，是否起支持作用(C)

27. 本节请缔约方尽可能地报告共同活动是否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环境优先项目及战略是否一致，是否起支持作用。答复各异，详略不一。有些缔约方说，活动符合或支持国家的具体政策。有些缔约方述及某一部门的国家特点和共同

活动如何支持地方或国家一级某一具体部门政策。也有些缔约方介绍了国家的政策和支持这一政策的有关活动遴选标准。提到的一些具体政策或战略有林业和土地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能源政策、运输政策和传统及非传统货物的贸易平衡问题。

D. 从共同活动项目中得到的利益(D)

28. 这些报告提供了关于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方面的数量和质量信息。几乎所有的缔约方都分门别类叙述所有取得的利益，往往附上减少温室气体产生的环境利益数据，并指出其他气体如 SO₂、NxO 和分子的减少情况。有些缔约方提到其他环境利益，如促进生物多样性，改善水的质量和减少对水利资源的侵蚀。大多数报告谈到了社会/文化利益，如地方社区的积极参与，公众意识得到了加强，保护了天然遗产和历史遗迹，以及净化了空气。经济利益一般是指通过采取新技术节省了能源，改进了工作环境和增加经济机会。有些缔约方说通过当地企业的参与和/或建立新的企业增强了地方生产能力。

E. 计算共同执行活动项目的贡献，这些项目因缓解 气候变化产生了真正、可测量的长期环境 利益，若无这些活动则无法实现

1. 不采取活动的排放量估计(项目基线)(E1)

29. 大多数报告对项目基线(基线)的叙述不详。有些缔约方报告了在活动水平上没有变化的基线，例如在活动延续期间能/热的消耗是静止的。有些缔约方报告说目前的趋势在继续，例如出现了碳储量下降或不可持续的能源消费的模式。这些假定有时意味着若无共同执行活动整个项目期间则不会有技术进步或能源效率的提高。在一项活动中，根据一种效率较高产品打入市场的情况，分析了基线的四种可能情况。在另一项活动中，是根据“平均情况”计算今后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的。所收到的来文没有详细叙述各种不同的选择。

2. 采取活动的排放量估计(E2)

30. 这些报告简要叙述了计算避免或去除排放量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有些报告指出了执行一项活动的辅助效果。例如，在一项联合供热项目中尽管用可再生能源代替油或煤，但仍需要煤气供热。

31. 由于尚处于试验阶段的初期，只有少数报告提供了减少实际排放量的数据。有两份报告列出了减少排放量预测表，按活动的延续时间分年计算；其他报告只提供了头两年和最后一年的年度数据。预测和实际排放量减少的计算都侧重于CO₂。有一项活动包含CH₄和N₂O排放量减少的计算数据。另一项活动则计算了CO、THC(碳氢化合物总量)和分子物质排放的减少量。

32. 较少数报告提供了相当详细的数据，使得容易引用这些计算结果。不过，大部分排放量减少的计算叙述得不够详细，无法加以引用。

33. 有些与确定基线和活动前景有关方面，如系统界线和泄漏大多没有充分说明。

F. 共同执行活动的资金来源(...)(F)

34. 私人投资的参与仍然较低。在一些情况下，活动的经费来自公共资金，特别是现行官方发展援助和《公约》资金机制缴款以外的捐款。一个缔约方将它的资金主要用作周转基金，以赠款形式资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余下部分则通过优惠利率借给东道国实体。东道国支付的利息重新投入基金。

35. 有些活动由全球环境基金出资。东道国和投资方接受的理由是，项目的共同活动部分是一定要执行的项目的补充。追加资金的目的是增强一个具体项目的效果。比如，在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本身设想的数目之外，使用追加资金安装更多的燃气锅炉(代替现有的燃煤锅炉)。再比如，东道国利用这些资金提供补贴，在全球环境项目设想的数目之外购买更多的高效能灯管，从而增加需求方管理项目取得成功的机会。

**G. 对能力建设、环境无害技术和专门知识
转让的贡献(...)(G)**

36. 一般而言，所有报告都说共同活动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促进了能力建设和环境无害技术及专门知识的转让。以下列出这些贡献的一些实例：

- (a) 东道国出售一种非传统商品，在这里指确认的减少或除去碳的吨位，与此同时在社区和个人中间提高对如何将所谓的外差因素纳入经济论证的意识和认识，从而创造一种非传统商品的供应市场；
- (b) 对东道国实行优惠贷款利率，为能源技术的转让提供有利的条件。除其他措施外，进行培训并鼓励不同活动地点的参加者之间建立网络联系。与此同时，这些活动力求鼓励和加强各种技术的应用条件；
- (c) 在活动中主要采用当地技术，从而加强国内向该技术转让专门知识。同一活动包括当地专家在社区一级培训国内的能源官员；
- (d) 向地方生产者转让新技术，包括培训，使它们能够生产和维持某种新产品；
- (e) 向国家能源提供者转让轻便式排放和燃料消费监测硬件和专门技术，以便优化国家的电力生产；
- (f) 加强国家和地方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碳化和炉灶技术以及最大电压系统方面的能力。

**H. 其他意见，包括所取得的实际经验或遇到的
技术困难、效应、影响或其他障碍(H)**

37. 补充意见大多数涉及具体活动，有技术困难如选择电压或供应商之间的协调和供水等，也有因缺乏额外资金而威胁活动的执行。此外，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议，以维持、维修和管理各种技术，被认为也很重要。

-- -- -- -- --